

出現確診個案相關應變措施

一、防疫專責小組啟動應變措施

(一)防疫長

⇒ 立即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指揮全校所有防疫應變措施。

(二)主任秘書

⇒ 對外發言(防疫應變措施)。

(三)學務主任

⇒ 1. 行政連繫。

⇒ 2. 如果學生確診 COVID-19，學校應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學生在學校的暴露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

(四)生輔組長

⇒ 1. 協助行政連繫。並向相關的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提供給校護(防疫管理人員)。

⇒ 2. 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

⇒ 3. 對確診者同班上課的學生以及上學期間密切接觸的同學進行造冊。

⇒ 4. 應注意病例之隱私，以保密為原則，勿隨意告知確診者病情。

(五)體衛組長

⇒ 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調整體育課程與活動等防疫應變措施。

(六)訓育組長

⇒ 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調整班級活動、社團活動等防疫應變措施。

(七)校護(防疫管理人員)

⇒ 1.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追蹤快篩或 PCR 篩檢結果。

⇒ 2. 入班及全校防疫宣導，並向相關的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班級課表、社團課表、師生名冊等)，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 3. 全校師生確診行政流程細節。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導師晤談室)

⇒ 4. 請購並提供防疫物質。

⇒ 5. 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花蓮縣衛生局。並轉知生輔組長進行校案通報。

⇒ 6. 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局。

⇒ 7. 快篩檢測針對無檢測結果者(包含未收到雙向簡訊、未回報、回報「未檢測」及回報「不明」者)，請學校儘速主動聯繫了解檢測情形，如因快篩試劑遺失、試劑內容物不完整或未取得試劑而未能完成檢測，請通知個案儘速至學校指定地點領取家用快篩試劑，並於完成檢測後主動回報檢測結果；請學校於次日下午 3 時回復追蹤處理情形與花蓮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

後，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提報本中心。另為減輕衛政人員行政作業，本中心刻正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防疫追蹤系統」作業，上線時間將另函周知。

(八)人事主任

同仁的部份：

- ⇒ 1. 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相關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 ⇒ 2. 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了解同仁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人員。
- ⇒ 3. 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
- ⇒ 4. 如果同仁確診 COVID-19，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

(九)主計主任

- ⇒ 籌措防疫應變措施相關經費及核銷。

(十)總務主任

- ⇒ 1.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學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 ⇒ 2.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 ⇒ 3. 學校指定的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 4. 公告暫停對外開放，校外人士來校的足跡資料實聯制(Qrrecord)。

(十一)教務主任

- ⇒ 1. 調課、代課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及遠距線上教學之安排。
- ⇒ 2. 確認停課方式、停課期間、通知師生。
- ⇒ 3. 提供相關的名冊做疫調。
- ⇒ 4.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實習主任

- ⇒ 各科實習場館、檢定場、國中技藝班等防疫應變措施。

(十三)輔導主任

- ⇒ 輔導確診個案、隔離學生或其他因疫情影響身心不適學生之安撫。

(十四) 圖書館主任

⇒ 圖書館、假日文藝活動等防疫應變措施。

(十五) 導師

- ⇒ 1. 督促各班環境清消及學生個人的防疫。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 2. 督促居家隔離相關細節並回報學校防疫管理人員(校護)。
- ⇒ 3. 與學生連繫了解**篩檢結果**及**身體狀況**，並回報給學校。
- ⇒ 4. 應注意病例之隱私，以保密為原則，勿隨意告知學生的病情。
- ⇒ 5. 了解確診個案、隔離學生或其他因疫情影響身心不適學生之安撫。若學生無法安撫應轉介給輔導室。

二、本校因應 COVID-19 確診個案暫停實體課程注意事項

(一) 確診個案就讀**原班級學生**

- ⇒ 1. 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 ⇒ 2. 若**在校**被通知返家隔離，請勿隨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 3. 若是**居家隔離**，勿隨意離家外出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 4. 在家等候衛生單位疫調及採檢通知。
- ⇒ 5. 手機保持暢通狀態或隨時與導師連繫身體狀況、篩檢結果…等。
- ⇒ 6.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防疫管理人員(校護)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 7. 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
- ⇒ 8. 應注意病例之隱私，以保密為原則，勿隨意告知及打聽別人的病情。

(二)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接觸人員(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共同用餐)**

- ⇒ 1. 暫停實體課程1-3天。
- ⇒ 2.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若是**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 3. 若**在校**被通知返家隔離，請勿隨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 4. 若是**居家隔離**，勿隨意離家外出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 5. 在家等候衛生單位疫調及採檢通知。
- ⇒ 6.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防疫管理人員(校護)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 7. 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
- ⇒ 8. 應注意病例之隱私，以保密為原則，勿隨意告知及打聽別人的病情。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疫專責小組